



01 告帳戶之開戶資料暨存款交易明細、證人陳逸窘所提出手機  
02 畫面翻拍照片、證人黃育朋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  
03 客戶交易明細單及手機畫面翻拍照片等證據，認為被告涉有  
04 本件犯行。

#### 05 四、被告之辯詞：

06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犯行，辯稱不知為何其北港農會帳戶會遭  
07 人使用，她有將帳戶密碼寫在紙上與提款卡放在一起，她也  
08 是被警方通知後才知道帳戶被詐騙集團使用等語。辯護人則  
09 為被告辯稱，被告有中度智能障礙，其帳戶遭人利用之原因  
10 可能是遺失，也可能是被之前同居的前男友葉承華拿走，被  
11 告並無起訴意旨所指犯行等語。

#### 12 五、本院之判斷：

##### 13 (一)被告確有中度智能障礙之情形：

14 辯護人於審理中提出診斷證明，指陳被告有中度智能障礙  
15 (本院卷第121頁)。經本院再就被告之病情函詢國立臺灣  
16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該院函覆稱「根據其過去之  
17 學業、職業功能評估，以及智商測驗結果，診斷結果為『中  
18 度智能障礙』。該患者之智能表現與其既往狀況符合，研判  
19 其障礙可能源自先天因素，非後天因素造成。因家人缺乏智  
20 能障礙相關警覺及知識，致使患者延至成人階段才確診」。  
21 由此可認，被告應確實存在先天性之中度智能障礙。

##### 22 (二)被告有無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仍屬有疑：

23 1.依本院職權查詢網路資料結果，中度智能障礙乃「智商分數  
24 在35-40~50-55之間，屬於『可訓練的』，雖然會說話但沒  
25 辦法和別人正常相處，且較無法自己做決定，成年後心智年  
26 齡介於6-9歲之間，可在別人幫忙下做非技術性的工作，例  
27 如：在庇護工廠工作。」，此有臺北榮總護理部網頁列印資  
28 料可佐。依前揭資料顯示，被告之心智狀態，實與一般人有  
29 顯著差別，其智能狀態顯低於平均值，且成年後的心理年齡  
30 狀態，也可能僅處於國小中年級之程度。

31 2.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為其主觀犯意之認定，必須在行為人

01 已具備足夠知識的前提下，以法律所設想之一般智識謹慎者  
02 的狀態，判斷行為人對於侵害事實的發生是否具備足夠的預  
03 見可能性。而判斷行為人是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  
04 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  
05 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合判斷，以確認行為人有  
06 「預見」其發生（即『知』的要素），且「其發生並不違背  
07 其本意」（即『欲』的要素）。如前所述，本案被告為中度  
08 智能障礙，心理年齡的成熟狀況無法與一般正常成年人相比  
09 擬。本案無論詐欺集團是以何種方式取得被告帳戶，因被告  
10 確實在心智方面存有特殊情狀，自難要求被告主觀上的判斷  
11 能力，具有一般智識經驗成年人之心智程度。於此狀況之  
12 下，本院認為，被告主觀上是否具備預見自己帳戶將遭詐欺  
13 集團利用之能力，實屬有疑。

14 3.檢察官雖以被告對自己提款卡遺失，前後有「放在家裡」或  
15 「隨身攜帶」等矛盾之處，如是隨身攜帶也不可能單獨遺  
16 失，且被告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前，也提領至餘額僅剩新臺  
17 幣（下同）41元，與一般人頭帳戶之情況類似，認為被告辯  
18 詞不可採。然被告並未具備一般智識經驗成年人之心智程  
19 度，已如前述，無論被告之辯詞如何，本案判斷被告主觀犯  
20 意之重點，仍應在被告主觀上的智力程度與判斷能力。被告  
21 此部分之相關智識與能力，與一般成年人相較顯有不足。本  
22 件也缺乏客觀證據，足以認定被告具備相當生活經驗、工作  
23 經驗，以提供其作為判斷的背景知識，賦予她等同一般正常  
24 人水準的判斷能力。本院認為，依檢察官前開論證，仍無法  
25 排除被告主觀上欠缺預見可能性之合理懷疑，無從僅因被告  
26 辯詞可疑，或其帳戶往來明細之客觀證據，遽論被告之主觀  
27 犯意。

28 六、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就被告主觀犯意之證  
29 明，仍欠缺令本院達到毫無合理懷疑，而得為有罪確信心證  
30 之相關佐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涉有  
31 何犯行，揆諸首開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又被告業於本

01 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黃育朋、陳逸窘分別達成和解並賠償完  
02 畢，有本院113年8月28日113年度司刑移調492號調解筆錄  
03 (本院卷第51頁)、113年10月18日和解書(本院卷第159  
04 頁)為佐，告訴人2人均已表明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此  
05 併敘明。

0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許馨月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1	陳逸窘	詐欺集團成員在FACEBOOK社群網站刊登租屋廣告佯裝有房屋出租，陳逸窘遂於112年9月30日1時30分許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互加為好友，詐欺集團成員即向陳逸窘佯稱需先匯1個月租金才能預約看房云云，致陳逸窘陷於錯誤，於同日14時24分許，匯款23,000元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2	黃育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3日19時許，經由FACEBOOK社群網站與黃育朋聯繫，以通訊軟體LINE與黃育朋互加為好友，並佯稱可投資普洱茶獲利翻倍，要黃育朋挹注金錢，以賺取變賣價

		差獲利云云，致黃育朋陷於錯誤，依該成員之示，於同年10月1日15時59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合作金庫銀行，匯款22,000元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	--	--